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刘培，女，38岁，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4月加入我公司。

#### （二）受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截至报告日的最近三年，刘培女士不存在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形。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专业责任人刘培女士职务及任职经历：

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资产管理中心行业研究部研究员，2018年8月起担任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5月起担任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

1月起担任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专业资质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刘培女士具备经济管理工作10年以上从业经历，具有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法律职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资质和能力。

### （二）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情况

无。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亚太财险报〔2023〕47号

签发人：于海波

---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刘培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公司总精算师兼总裁

助理周玮不再担任上述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刘培具有十年以上经济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法律职业资格，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承诺函  
2. 专业责任人任职知晓函  
3.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联系人：高可

联系电话：18518607773)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刘培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2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培" (Liu Pei).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培，是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刘培

2023年2月2日

